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〔2015〕50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潮州市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:

现将《潮州市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5年12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5 年 12 月 21 日印发

潮州市城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条　为减少安全隐患，预防火灾、爆炸等事故发生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本市湘桥区、枫溪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烟花爆竹的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；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。

公安、安监、质量技术监督、工商、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，组织查处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。

第四条　在本规定适用范围内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烟花爆竹。

除湘桥区磷溪镇、官塘镇、铁铺镇外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和储存烟花爆竹。

湘桥区磷溪镇、官塘镇、铁铺镇范围内不得新设烟花爆竹销售和储存经营企业或经营点；原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，在本规定有效期内可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继续经营；原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，在本规定有效期内，符合许可条件的可继续经营。

第五条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

情况和潮州新区建设需要，及时修订我市烟花爆竹有关规划，并按程序报请有权机关批准后实施。

第六条　经由我市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，货主或承运者应事前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。经许可的，按公安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通行。

未经许可，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从外地运输、携带烟花爆竹进入本规定适用区域。

第七条　除湘桥区磷溪镇、官塘镇、铁铺镇外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主办单位应事先持相关资料向公安部门提出许可申请。经许可的，按许可的品种、数量、时间、地点燃放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
第八条　禁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禁止邮寄烟花爆竹，禁止在托运的行李、包裹、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。

第九条　违反本规定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燃放或携带烟花爆竹的，以及因此造成火灾、爆炸、人员伤亡、财物损失的，由安监、公安、交通、海事、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有权向安监、公安等相关部门举报。

第十一条　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原《潮州市市区内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（潮府〔2003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